

常依福智獎學金設置辦法

95.11.22. 95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4.22. 97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4.21 98學年度第2學期人才培育福智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人才培育常依福智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1.30 104學年度第1學期人才培育常依福智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置緣由暨沿革：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多元培育國家優秀人才，鼓勵本校學生及校友參加國家考試，特設置常依福智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設置緣由及沿革如下：

- 一、本獎學金原由本校前校長張玉成教授與夫人王美代女士二人鑑於師資培育供過於求日趨嚴重，畢業生就業益形困難，爰於民國92年捐款新台幣120萬，設置「常依福智獎學金」，由學校納入校務基金專款專用，並協助辦理審核發放，用資激勵同學及校友勤奮向學，積極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普通、特種考試，以爭取從事公務行政及其它專門職業或技術工作機會。
- 二、本獎學金成效卓著，為期永續經營，於民國98年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才培育福智獎學金」，由本校賡續辦理；嗣後復於102年修訂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才培育常依福智獎學金」。
- 三、王美代女士於102年7月仙逝，生前遺囑，家屬自渠遺產中撥贈新臺幣200萬元，以充實獎學金財源。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

- 一、王美代女士及其家屬歷年所捐贈暨募得款項及其孳息。
- 二、熱心人士捐款及其孳息。
- 三、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

第三條 類別、名額及金額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高等考試或同等級以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頒發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禎。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頒發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禎。
- 三、普通考試或特考同等級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頒發新台幣叁仟元及獎狀乙禎。
- 四、初等考試或特考同等級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頒發獎狀乙禎。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頒發獎狀乙禎。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資格如下：

- 一、申請時間：每年10月中公告申請辦法，於11月1日至15日接受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於校慶典禮中頒發。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2年內（以當年10月為基準）之校友（以攻讀學位者為限），參加考試院國家公職人員考試（高、普、初考、基層特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經錄取持有證明者，均可申請。（曾經申請核發獎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務處申請，並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乙份（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本校網頁下載索取）
- 二、公職考試及格證明。
- 三、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第六條 審核機制：

前條申請案之審查，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為之；審查委員會由原捐助人或其指定之代表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及理學院院長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獎學金管理：

本獎學金之捐助收入，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之專款專帳運作處理。核發畢業校友之獎學金，由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之經費來源支應；核發在校學生之獎學金，由學校該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項下支應。

年度經費不足時，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斟酌調整受獎名額與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之修訂或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提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